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宜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101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108年度低收入戶子女及孤兒獎助學金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推薦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108年9月17日(108)冬陽愛字第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，電話：06-2817620、06-2518787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裝

訂

線

## 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低收入戶子女及孤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(一)依據台南市冬陽愛心會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之決議訂定:

台南市低收入戶子女及孤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(二)目的:為培植國家社會優秀人才,鼓勵低收入戶子女及孤兒向學爭取優秀成績,厚植國家力量,減少貧富差距,讓低收入戶子女提高學歷,未來就業容易收入增加,改善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,進而使低收入戶逐年減少。

(三)本辦法每年度實施壹次.申請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,以上.下學期合併申請之。

(四)申請資格: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國立高中.國立高職.市立國中學生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:

- 1.學業成績國立高中(上.下學期平均)。(70 分以上)  
國立高職(上.下學期平均)。(75 分以上)  
市立國中(上.下學期平均)。(87 分以上) 國小成績不列入評比
- 2.操行成績(上.下學期平均)80 分以上。(無曠課無記過)
- 3.德育成績(上.下學期平均)70 分以上。

(五)本項獎學金申請.夜間部補校學生不予獎勵。

(六)合於前項規定標準,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申請。

- 1.有一科不及格者。
- 2.曾受記過以上處份者。

(七)獎學金每學年名額如下:

- 1.國立高中一年級五名,二年級五名,三年級五名,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- 2.國立高職一年級五名,二年級五名,三年級五名,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- 3.市立國中一年級十名,二年級十名,三年級十名,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(八)申請獎學金學生,如超過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名額時,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(九)本項獎學金申請,按照上.下學期學業成績(國中生以一般學科)高低依次錄取.如學業(一般學科)操行成績(國中生以綜合表現)高低評定,惟成績相同者由委員會以表決之。

(十)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:

- 1.申請書乙份.(向本會索取)或各校教務處。
- 2.上.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。
- 3.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(或經學校專函推薦且每校限定推薦人數)
- 4.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。

(十一)申請本項獎學金時應於結止日內將第十條所列應繳送之證件.送交本會核定。

(十二)申請獎學金成績經審核評定後,凡有人選得獎者.本會當將評定結果分別通知申請學生或家長並擇訂時間.地點舉行頒獎儀式。

(十三)本會會址: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27 號. TEL:06-2817620 06-2518787 FAX:06-2518797。

(十四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報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改之。

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 108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

# 申 請 書

- 國立高中：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(國中成績評比獎金以國中發放)  
 國立高職：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(國中成績評比獎金以國中發放)  
 市立國中：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(國小成績不列入評比)

推薦學校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 生	年 月 日
住 址			
本市設籍	年 月 日	電 話	
就讀學校			
家長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. 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學生符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：

1. 學業成績國立高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65 分以上  
國立高職(上、下學期平均)75 分以上  
市立國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87 分以上
2. 操行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80 分以上。
3. 德育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70 分以上。

二.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向本會索取)、市政府教育局、各校教務處。
2. 上、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。
3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4.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。